

二、巫术与宗教的作用^①

B. 马林诺夫斯基

〔编者按〕 如今已很少有哪些学者能像马林诺夫斯基那样,对巫术与宗教的论题写出如此清楚的和大量的第一手实地资料。他在这一领域的经典之作是《巫术、宗教与文化》,它于1925年首次发表在尼德海姆编辑的《科学、宗教与现实》一书中,后来又于1948年和1954年以单行本发行。我们在马林诺夫斯基的大量著述中挑选了这篇既反映其理论观点,又比较简短的论文《文化论》,它最初发表在《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上。如果读者想了解更为详细的论证,可阅读他的《巫术、科学与宗教》一书。

马林诺夫斯基认为,每个社会乃至最原始的社会,都具有十分丰富的知识以从事其实践活动,“只有在人类遇到不可逾越的鸿沟,在人们的知识与实际控制能力无可奈何,而人们又锲而不舍地仍要有所作为之际,巫术就出现了”。与此不同,“宗教不是产生于思辨或反映,也并非主要地产生于幻觉或误解,而是产生于人类生活的真实悲剧,产生于人类的计划与现实的冲突”。要理解马林诺夫斯基的观点,人们必须对当时(马林诺夫斯基写作之时)流行的有关原始宗教的观点有所了解。

^① 原载《社会科学百科全书》(1931),第4卷,第634—642页。

泰勒使原始人成了理性的哲学家，他们总想解决诸如生与死之类的区别问题并发展了对动物精灵的信仰。泰勒认为这构成了原始宗教的基础。弗雷泽一直致力于说明，巫术是一种“伪科学”，巫术的时代先于宗教的时代。列维-布留尔则全力以赴地说明原始思维具有前逻辑的和神话的特征。在此基础上，马林诺夫斯基提出一些以第一手的调查材料为基础的新观点。他能够使人们随之进入特罗布利安德群岛“跨出封闭的理论研究，进入人类学田野调查的开放氛围之中”。

马林诺夫斯基除了澄清巫术、科学与宗教的关系之外，还明确阐述了原始人的神话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所以，他在下述文章里写道：“神话的作用在于它能够巩固传统，它通过追溯原始事件中的更高、更好、更超自然、更有效的初始事件的真实性，从而赋予传统更大的价值与威望”。如果读者想进一步了解他关于神话的详细阐述，以及他将口头文学分类为神话、传说、民间故事的观点，可参见他的《原始心理与神话》。这篇论文后来收入《巫术、宗教与科学》一书。

尽管关于原始思维之特别的、非经验的和前逻辑的特征，有各种不同的理论，但这点是没有疑问的：只要人类发展了自己运用工具控制自然的能力，一旦他创造了语言，就必定存在具有基本的科学性质的原始知识。如果一个文化的艺术与工艺，武器与经济活动仅以神话的、非经验的观念与学说为基础，那它就不可能生存下来。当我们从人类文化的实用的和技术性的方面去探讨它时，就会发现原始人在那些影响其正常生活的所有事务上，以及作为其生产活动基础的事务上，都能够准确地观察，并作出合理的概括与合乎逻辑的推理。从而知识是一种派生的文化需要。然而知识不仅仅是实现目的的一种手段，因而它不以途径（或工具）的规则来分类。知识在文化中的地位和作用，稍稍不同于生产、法律与教育

在文化中的地位与功能。它在文化中的地位与功能,同生产、法律、教育的地位与功能稍有区别。知识的诸体系用来联结不同类型的行为;它们承前启后,将以往的经验注入到未来的工作之中,它们把人类经验的不同因素聚合在一起,使人们能够协调并整合自己的行为。知识是人类的一种精神状态,也是人类神经系统的一种素质。它使人们能够完成文化所赋予的任务,知识的功能就在于组织与整合文化之必不可少的各种行为活动。

知识的物质体现寓于艺术与工艺之中,寓于技术过程与工艺规则之中。更明确地说,寓于最原始的文化之中,当然,在较高级的文化中,都有一些特殊的知识工具——地形、地形模型、测量、识别方向和计算的器具等。

土著的思维与语言的关系提出了一个重要的功能问题。语言抽象,空间,时间和关系范畴,以及表现诸观念之关联的逻辑手段,都是极其重要的东西。在任何一种文化中,思维如何通过语言而发挥作用,这是文化语言学中的一个尚未开发的研究领域。原始语言是如何运作的,又是如何具体化的,以及它与社会组织,原始宗教,巫术如何联系,这些都是功能主义人类学所要研究的重要课题。

知识的预见作用使知识的整合功能能够创造出新的需要,即提出新的命令。知识使人们能够提前作出计划,把握时间与空间的方方面面;极大地增加了人们的欲望与希望。科学和知识虽然能够极大地帮助人们获得其想往的东西,但是知识并不能完全控制变化,不能消灭偶然事故,也不能预料自然界的突发事件,或是使人为之事可靠并且可以完全满足人们的实际需要。恰恰是在这个领域,有许多比宗教更富有实践性、更有确定性、更有局限性的活动发展成为一种特殊的仪式活动类型,人类学家将此类活动统称为巫术。

对于原始人来说,最危险的事情莫过于航海。在准备航海船只与筹划航海计划的过程中,原始人发展了自己的科学。建造船只与

航海过程中的艰苦劳作,以及聪明地组织起来的劳动都使原始人愈加相信科学、并服从科学。但是逆风或完全无风,狂风暴雨和激流险滩,总是打破人的完美计划与充分准备。人们只能承认,成功的保证既不在于知识也不在于艰苦的劳作。某些通常是不可预料或不可解释的东西闯入了自己的生活,并使自己的希望落空。尽管人们不知其所以然,但它们对人的有目的的行为与活动却有着深刻的意义。其结果,是诸多事件形成有意义的相互关联,似乎真有某种内在的逻辑联系。人们感到自己应当做点什么,以便控制那些神秘的因素或力量,使之帮助和支持自己。所以在航海的问题上,总是有一些迷信,总有一些或多或少发展了的仪式;在某些原始社会里,航海巫术曾得到高度的发展。那些熟知巫术,信赖巫术的人们拥有勇气与信心。当人们乘独木舟去猎鱼时。事故能否出现,运气是好是坏,不仅涉及到运输,而且涉及到鱼是否出现以及猎鱼具体场合。在贸易中,无论人们漂洋过海还是到邻近之地,机遇既能使人日进斗金,亦能使入一无所获。因此在渔业和贸易当中,巫术非常发达。

与此相似,哪怕原始人也知道在战争中要有制造精良的进攻武器和防御武器,要有谋略,要有一定数量的士兵,士兵要有作战能力,这些都是胜利的保证。然而,尽管这些条件全都具备,但在夜幕下交战之际,在有敌兵埋伏之时,在双方力量悬殊的情况下,不可预料的和偶然的因素却能帮助弱者获得胜利。巫术通常用于人的工具和力量无法控制偶然性与恶运的场合。在爱情方面也是如此,成功之神秘的不可解释的因素,以及命中注定的不成功,似乎全都由某种力量使然。而这种力量却与外表的吸引力或精心的安排无关。巫术在人力所不及的领域里为人们提供了保证。

原始人是依靠经济活动来获得物质财富的,这种方式使之往往痛苦地、直接地认识到自己的恶运。在以田园为生的人们当中,孕育和发展了一种极其宝贵的农业知识。这些土著了解土地的性

质，了解清除灌木与树木的必要性，也知道要给土地施肥并要按时播种。尽管人们精心照料，艰辛地劳作，依然会有不幸发生。干旱和暴雨往往出现于不相宜的季节，使人们颗粒无收；而枯萎病、蝗虫以及某些野兽也会毁坏庄稼。在某些年份，人们虽已做好欠收的准备，但却又风调雨顺，获得了意外的丰收。大暴雨、阳光、虫害、地力这些决定收成的因素，似乎被一种超出人们日常经验与知识的力量所控制。在这方面，人们再一次求助于巫术。

在所有这些例证中，都涉及到一些共同的因素。经验和逻辑使人们懂得，在确定的范围里，知识是至高无上的；但是一旦超出这个范围，推理方式所建立起来的实用经验就无能为力了。尽管人们认识到自己的软弱无力，但他们不甘心自己无所作为，因为他们依然受自己的强烈欲望和冲动的驱使。要人们毫无作为根本不可能。一旦土著乘舟远航时或当他发现自己卷入了一场争斗或他的庄稼生长要半途而废时，他们总是念动咒语保佑比较单薄的小舟航行顺利，借助仪式驱逐蝗虫与野兽，并通过舞蹈征服他的敌人。

巫术可以改变其形式，也可以改变其基础，但它无所不在。在现代社会中，巫术依然与用一根火柴点燃的第三支烟，与若洒落盐就将它扔过左肩，与打碎的镜子，与在梯子下走过，与透过玻璃看新月或以左手托新月，与数字 13 和星期五等相联系。这些小小的迷信似乎只在西方知识界才不太活跃，但是这些迷信及其更发展一些的体系不仅顽固地存在着，而且深受现代城市大众的重视。在伦敦的贫民窟里，人们依然使用伤害敌人画像这种最古老的方法来实施黑巫术。在结婚仪式上，人们对新婚夫妇的良好祝愿总少不了认真执行几种巫术的方法，比如扔拖鞋、洒米粒等。在中欧和东欧洲的农民当中，至今仍盛行复杂的巫术，人们给小孩子医病的方法也是巫术。有些人被认为有能力阻止奶牛产奶，促使牛群过度繁殖，呼风唤雨，使人们相爱或仇恨。罗马天主教的圣徒在大众习俗中，已变成巫术的消极同谋，他们被鞭打、被哄骗、被抬出去游行示

众，人们把他们安放在田野里求雨，靠他们阻挡熔岩流，求他们阻止疾病流传，阻止虫害和枯萎病的蔓延。人们在此运用某些宗教仪式与对象所构成的原始而实用的活动，发挥着巫术的功能。巫术不同于宗教，宗教创造价值并直接达到其目的。与此相反，巫术所构成的活动具有实际的功利性价值，它只有作为达到某一目的的手段时才有其效。从而只要某一题材或一种行为的指向和作用具有功利性，那它就是巫术的。因此现代的既定的宗教，其中大量的仪式与道德实际上属于巫术。但是现代巫术不仅仅存在于那些小迷信与宗教制度中。任何有危险的地方，任何有不能把握的机会和事故的地方，就有巫术；即便是完全现代的企业形式中的仍然有巫术。无论是蒙特卡罗的赌徒，赛马场上的赌徒，还是在大陆国家的抽奖，其中都不乏巫术。摩托赛和现代航海不仅需要吉祥物，而且还发展了迷信。每一次耸人听闻的海难都会形成一种神话，用以说明那些神秘的巫术前兆，并对这场大灾难作出巫术的解释。航空飞行也在发展类似的迷信与巫术。很多飞行员拒绝运载穿绿颜色衣服的乘客，或在星期五起飞，他们禁止在飞行中用一根火柴点燃三支烟，而且他们对于迷信的敏感，似乎随着飞行高度的增加而增强。在欧洲和美国的各大城市里，人们可以用钱从占卜人与占相人那里买到巫术，他们能够预知未来，告诉人们交好运的实际办法，出售仪式器具，如护身符、吉祥物、避邪物等。然而，在现代社会如同在原始社会，巫术最发达的领域是人的健康方面。在这一方面，许多历史悠久的宗教再次与巫术缠绕在一起。罗马天主教向虔诚地前来求治的香客们开放了圣地与崇拜场所。其他教会也盛行着信心治疗。基督教科学派的主要作用，是以思想摆脱疾病和衰老；它的形而上学具有很强烈的实用性和功利性，而它的仪式从根本上说是达到健康和幸福的手段。数不胜数的治疗方法和祈福方式，整骨术和按摩、饮食疗法、运用日光浴和冷水浴治病、饮葡萄水和柠檬汁、粗食、禁食、饮酒及禁酒——这一切最终都流于巫术。知识

分子也不例外,他们屈从于库埃、弗洛伊德、耶格和奈普,盲从于太阳崇拜(或直接地行日光浴或间接地借助水银灯),更不必提那种由高价支付的专家侍候在床边的日光浴了。要在这些现象中揭示巫术与常识的界限,那是非常困难的。

原始人虽然不比现代人更理性,但也不比现代人更迷信。他们较为拘谨,不容易异想天开,对新发明不那么轻信。他们的巫术是传统的,他们具有自己坚持的知识据点,有自己的经验与理性的科学传统。既然人们如此强调了原始人具有迷信的和前逻辑的特征,就有必要明确区分一下原始巫术与原始科学区别。有一些领域是巫术从不沾边的,比如取火、编织、制造石器、纺线、织席、烹调以及各种家务劳动等,它们虽然相当重要,但与巫术毫无关联。其中某些因素如火、烹调、石器等,虽然构成宗教活动与神话的中心,但如何产生它们,却与巫术毫无关联。原因就在于由正确知识所指导的日常技巧足以使人们没有失误,使其确有把握完全无偏差地控制这些活动。

在某些活动中,一定的条件下会使用巫术,别的条件下,则没有巫术。对居住在沿海,以水产为生的人们,在捕捞虾蟹,以毒、以网捕鱼,或以饵钓鱼时,只要条件完全可靠,人们就根本不用巫术。但是只要在捕鱼活动中有危险,有不可把握的因素,需要碰运气,就一定会有巫术仪式。在狩猎活动中亦如此,只要那些简单的和可靠的捕猎方法属于知识的领域,那么人们就只用技巧,然而一旦在捕猎活动中有危险,或在猎物方面有不可把握的因素,巫术马上就会出现。只要完全安全方便,沿海航行无需以巫术来控制,但出海探险就必然伴随着巫术仪式。人们只有在知识不能完全控制机会与环境时,才求助于巫术。

下面我们最好来看一下巫术的体系是怎样的。巫术与其实际环境只有松散的,难以预测的联系。这个猎人或许运用这种程式和仪式,而另一个猎人却不用这种程式和仪式;这个猎人用咒语对付

一种场合,但另一个场合却不用咒语。然而在某些活动中,则非运用巫术不可。在部落举行比较大的活动时(如战争、危险的航海探险、季节性的迁移、大型的狩猎、危险的捕鱼活动,以及农业活动),巫术作为一种程式,是社会群体的生命线,总是必不可少的。巫术虽与实际的事件相联系,但它自有其固定的因果关联,巫术的秩序与实际的秩序相互依存,并构成一种体系。这种巫术的体系乍看起来乃是有效操作与迷信仪式的难以区分开来的混合体,它似乎提供了一种无可辩驳的论证从而支持这样一种理论:在原始社会的条件下,巫术与科学杂揉在一起,密不可分。然而进一步的分析表明,巫术与实践活动是各自独立的,它们从来没有融为一体。

巫术从未用来取代实际的工作。人们在耕耘中对平整土地和掘地,对加固围栏,对肥料的质量等,从来不敢掉以轻心,因为在这些工作上而笼罩着很强大的巫术。土著懂得,良好的器具必须严格依照工艺规则才能制造出来。他们还知道,人的努力可以控制土地,但却有一定的限度,超过了这个限度,他们就要受到巫术的支配。人们的经验和理智告诉人们,在某些问题上,人的努力是徒劳无获的;另一方面,巫术又被认作对人有所帮助,至少传统告诉人们是如此。

在有关战争、爱情、贸易、探险、捕鱼、航海、以及制造独木舟的巫术活动中,经验与逻辑的规则同样是被当作技术严格遵奉的,在一切良好的结果中,凡是能够归功知识和技术的,都得到适当的肯定。只有在人们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时,即表面看来取决于运气,归于做事成功的诀窍,或是出于机遇和命运时,原始人才求助于巫术。

因此,巫术根本不是原始人的科学,它是在科学的界限之外,在自己的智力与技术偶尔也无能为力时发展起来的。巫术之所有妄自夸大的表象,巫术对“思想无所不能”的主张(这一点最近得到弗洛伊德的肯定),总是与强烈的情感,与幻想,与尤为强烈但不可

能实现的愿望密切相关。

要想证实弗雷泽关于巫术是一种伪科学的观点，人们必须认识到巫术并不是真正的原始科学。这种观点虽然暗含着巫术与科学有密切关联，至少它为科学发展提供了原始材料，但实际上却站不住脚。巫术的仪式具有的特殊性质，它们使从格利姆、泰勒，到弗洛伊德、列维-布留尔的大多数专家认为，巫术占据原始科学的地位。

巫术毫无疑问地受到交感法则的支配——同类相生；当巫师作用于部分时，其法力会作用于整体；此即感染的作用可以传递神秘的影响力。如果人们把关注点集中在仪式的形式上，自然会合理地得出与弗雷泽相同的结论：巫术世界与科学观念之间的相似性十分密切。各种形式的交感巫术都是因为错误地运用了两个基本的思维法则。一种是由相似性所产生的关联，另一种是在时空中相邻所产生的关联。

然而人们在研究科学功能与巫术功能的过程中，对此结论是否充足表示怀疑。交感律并不是实用科学的基础，即使在最原始的条件下也是如此。原始人科学地懂得，他们用一根有尖头的硬木棒在一块又软又脆的木头上摩擦和钻孔，只要两者都是干燥的话，就可以产生火。他们还懂得，也只有加快速度才能产生火。只有避开风，火星才能迸发出来并迅速变成火苗。这里既没有交感，也没有相似法则，既没有以部分代替整体，也没有感染作用。唯一的联系是人们由经验中正确观察到的，即正确构成的自然联系。原始人懂得，好弓放快箭，只有宽宽的横梁才能增加船的稳定性；轻巧的，造形合理的独木舟才划得快。这里根本没有相似律或感染律，以及由部分变成整体的关联。原始人把山药与香蕉的种子埋在适合的土壤里，如果不下雨，他们就要以水浇地。人们要清除杂草；他们清楚地知道，如果没有意外的灾难，他们这样做，就会使植物茁壮成长。同样在此类活动中也没有交感原则的作用。他们所创造的条件完

全是科学的和理智的，而且是顺乎自然的。巫术只存在于交感律所支配的行为中，它只存在于观念的联想之中，所以它在根本上与科学不同。人们对巫术与科学在形式上的相似性的分析只是表而的、不真实的。

尽管交感的仪式在巫术中具有突出的作用，但其功能却寓于其他因素的关联之中。这种仪式的主要目的在于产生和传递巫术的力量，因此它要按部就班地在超自然的气氛中举行。正如休伯特与毛斯指出的，人们总是把巫术行为区别开来，认为要在不同的条件下有所区分地运用它们。人们究竟何时运用巫术，不是取决于交感的法则，而是取决于传统。人们究竟在何地实施巫术，只是部分地取决于交感或感染，而更多地取决于超自然的和神话的关联。巫术中所运用的大部分材料主要是为了交感的目的，但是它们也经常能够引发人们的生理反应和情感的反应。仪式表演中那些充满戏剧性的情感因素，往往能够通过巫术将那些既不是交感，也不是属于科学或伪科学原则的因素具体地展现出来。神话与传统无处不在，而在人们实施巫术的咒语时这点尤为突出。当人们念诵巫术的咒语时，必须绝对相信它的起源，在人们重演神话的事件的过程中，也就把这个咒语原型所具有的力量召唤出来。巫术的超自然特征还表现为巫师的反常状态以及实施巫术时所伴随的暂时禁忌。

简言之，交感原则指的是巫术仪式通常涉及其所要获得之结果的某些关联；它预示着它们，并在其出现之前起作用。巫师的脑海里充满了意象、象征、以及对追求的结果的因果关联，然而他又非常实实在在地被一种难以割舍的情感所推动，所有这些都驱使他实施巫术。由此来看，这些事实表明简单化的交感律——即把它视为错误地运用粗略观察与半逻辑推理的结果——是不适合的。巫术仪式中那些显然不相关联的东西，诸如戏剧性的特征、情感的因素、神话的隐喻、以及它所预期的目的等，都使我们无法将巫术看作基于经验理论之上的，严肃的科学实践。人们不可能既以经验

指导巫术,同时又不断地沉浸在神话之中。

巫师必须遵守的固定的时间、固定的地点、特定的条件和禁忌,以及巫师所具有的特殊的生理性质与社会学性质,这些都使巫术行为处于一种超自然的气氛之中。若从功能的角度来说,仪式寓于这种超自然的气氛之中,寓于它所产生的特殊的价值或作用之中,寓于它所引发、引导和促成的预期目的之中。巫术作用能否产生,有赖于咒语、手和身体的姿势与动作,以及主持仪式之巫师能否满足合格的条件。所有这些因素构成一种趋势,即在人们所祈求的目的或实现这种目的的手段之间形成一种正式的趋近关系。对于这种趋近性的最好的说明,在于整个仪式都取决于人们的怨恨、恐惧、愤怒、性欲等情感,取决于人们要实现特定目的的愿望。

巫术的力量和作用并未被视为一种自然的力量。所以由普罗伊斯、马雷特、休伯特、毛斯等人提出的理论,即认为美拉尼西亚的“玛纳”观念,以及北美的类似观念虽是理解所有巫术的线索,但却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玛纳”的观念包含个人的力量,自然的力量,它们是与巫术之作用并列的能力与作用。这种东西被看作“自成一类”(sui generis),既不同于自然的力量,也不同于人的正常才能。

然而巫术的力量只能在严格地遵照传统所描绘的仪式中产生出来。人们要想了解和学习巫术,只有通过拜师学艺,或通过一套严格限定的条件,行为与观察。即使是人所发明或发现的巫术,也总是归于超自然的真正启示。巫术是事物固有的,特殊的性质,在巫术中包含一种特殊的对象,它们服从于人的控制,人们借此同它们形成一种特定的、独一无二的关联;可是只有特殊的人物才能驾驭这些事物。所以巫术总是被视为不能自然产生的东西,即外在于人的东西,它产生于人与自然的关系。这些事物和力量存在于自然之中,它们对于人类非常重要,人们依赖于它们,可是又无法正常地支配它们,只有此类对象才会引发出巫术。

从功能的角度解释巫术，可以从三个方面入手，即个人的心理、巫术的文化价值与社会价值。人们只有在遇到不可逾越的鸿沟，人的知识同自己实际控制的能力有很大距离时，才会指望巫术并运用巫术。当人的知识、实践活动、技巧都无能为力时，人们会认识到自己的软弱和无能。然而这时人的欲望会更加强烈地困扰着自己。人的恐惧、希望、以及各种焦虑，都使人的机体陷入一种不稳定的失衡状态。而这种状态则驱使人们从事各种不同的活动。人们对于减缓仇恨与怒气的自然的反应，见之于黑巫术的“本体”。没有回报的爱会激起原型巫术的自发行为。恐惧驱使人们做一些无目的的，但却又必须如此的事情；面对这种折磨，人们总是求助于令人着迷的白日梦。

当人们的情感与愿望并不能使人们在实践中获得圆满的成功时，思想的自然变迁会不可避免地驱使人们去期待积极的结果。但是赖以形成预期性与交感性态度的经验并不是普通的科学经验。它与白日梦，心理分析学家所说的“希望实现”十分相似。当一个人的情感达到失去自我控制的程度时，他所发出的呻吟，他表示的无可奈何的手势，以及相伴面来的生理状态，全都使被压抑的紧张释放出来。而支配这些感情爆发与原型巫术的行为的，则是人对所追求目的的成见性的意象。这种行为转换使人的心理危机得到发泄，因而也就具有了主体的价值——其所欲达到的目的似乎接近了满足。

规范化的传统的巫术只是一种制度，它使社会中的成员们组织起来，投身于解决那些不可避免的冲突。这种冲突是由于人们无力仅仅通过自己的知识与技术能力解决捉摸不定的问题所引起的。人们对这种状况而自发地、自然地产生的反应，为巫术提供了基本的材料。在这些基本的材料中，就包含着交感法则，人们借此思想自己追求的目的，同时也形成思想这一目的的最好手段。用不同的词语、姿势和几乎是神秘的信念（即相信这些语词和姿势的力

量)来表达情感的做法是自然产生的,它像是正常的生理性的反应一样。传统的和神话的因素虽然不存在于巫术的“本体”之中,但却见之于较发达的体系。无论在何处,只要是人类的文化,它都将人类感兴趣的问题和追求整合成规范化的传统的习俗。各种不同的人文化,就是人类从各种可能性中作出特定的选择。巫术亦是如此,原始材料提供了大量可供选择的行为方式。所谓传统,就是从其中加以选择,由此固定为一个特殊的种类,并赋予它以社会价值的特点。

传统通过一系列的特殊体验强化了人们对巫术效力的信仰。人们如此深深地信仰巫术,是因为它所具有的心理效力和生理效力保证了它的实效是真实的。之所以如此,乃是因为巫术的形式、观念、及其结构,总是与人的机体的生理的和自然的进程相一致。这个过程所包含的明确信念,明显地扩展为规范化的巫术。这种明确信念之所以有用,在于它提高了服从它的那些人的效率。巫术总是在人的生理失调状态下出现的,所以它总是有功能的真实性与实用的真实性。巫术总是与现实的生理需要相对应。

社会对于传统地从巫术原材料中挑选出来的规范化的反应的认可,为巫术提供了另一种支持。人们普遍相信只有这个(且只有这个)仪式、咒语、个人准备活动才能使巫师们控制机遇,这使每一个人都对巫术的规范和制约的作用机制深信不疑。另一方面,特定仪式中的公开扮演,整个仪式所笼罩的神秘气氛,也更加增强了人们的信仰。巫术总是与知识、增强个性结合在一起。无论从哪个群体的角度来看,这一事实都增强了巫术的信誉。因此,对于人类可以通过特殊的、传统的、规范的操作来控制自然的和人类的力量这种明确的信念,就不仅仅由于其生理基础而具有主体的真实性——不仅仅由于它有助于重新整合个体而具有实用的功能,而且由于它的社会的功能而具有别的合理性。

巫术不仅对于个人是一种整合的力量,而且对于社会来说,也

是将其组织起来的力量。巫师靠的是他的神秘性质和神秘学问，这使他可以控制相关的实际活动，由此巫师在群体里成为举足轻重的人物。这个发现是弗雷泽对人类学的一大贡献。然而，巫术所具有的社会重要性，不仅仅在于它提供了力量，从而使人们获得更高的地位。巫术是一种真实的组织力量。在澳大利亚，部落、氏族、地方集团的体制建立在一整套图腾观念之上。这种制度的仪式的主要表现是以巫术繁殖植物和动物，是有关成年礼的仪式。这些仪式规定了部落的结构，它们都是根据图腾神话所形成的一整套巫术观念的表现形式。安排部落会议，主持会议，指导成年礼的部落首领，在公众仪式上和神话的戏剧表演中，都是核心人物。他们之所以充当这种角色，是因为他们具有传统的巫术身世。这些部落的图腾巫术乃是他们的主要的组织制度。

巴布亚新几内亚，美拉尼西亚的部落和印度尼西亚群岛的人民，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如此。在那里，巫术仪式和观念明确地提供了实际活动中的组织规则。俾斯麦群岛和西非的秘密团体、苏丹的降雨者、北美印第安人的巫医们，都将巫术力量与政治经济的影响结为一体。然而在巫术如何进入并控制了世俗的和日常的生活这个方面，我们往往缺乏详尽的材料，对其作用机制也不甚了了。但是，在东非的马赛人和南迪人当中，有迹象表明，部落的军事组织与战争巫术密切相关，政治事务和整个部落的关心的大事都取决于求雨巫术。在新几内亚，种植巫术、海外贸易活动、大范围的捕鱼和狩猎，都说明了巫术仪式的重要意义在于提供了一种团结所有实际活动的道德的和法律的结构。

法术就其主要形式来说，通常都被专业化和制度化了；即要么术士是能够召之即来的专家，要么法术只保存在秘密团体和特别的组织之中。法术或掌握在拥有政治权力，声誉和财富的人手中，或者是那些有支付能力的人所购买的。因此，法术总是一种保守的东西，它有时被用来威胁别人，也常用来强化习惯法，并用来满足

当权者的愿望。法术总是捍卫既定的利益,捍卫业已组织化的,建树起来的特权。如果术士的活动不是反对作为自己的后台的头领或某个强有力的秘密团体,也不是仅仅为了他自己,那么人们就会更强烈地感受到他的技艺。

巫术的个人功能与社会功能往往通过它赖以发生作用的机制而变得更有效。无论在这方面,还是在主体对诸多可能性的演算(它能成功地掩盖失败,而每一次失败又都可以用反巫术来解释)方面,非常明显的一点就是这种信念并非病态地建立起来的,也不能归之于乍看起来乃是原始思维的极端迷信。对于巫术的强烈信仰,在巫术奇迹的神话进程中找到它的大众表现形式,这一点通常可见于各种重要的巫术类型。一个群体与另一个群体的竞争性夸耀,巫术杰出成就的名声,对好运取决于巫术的信念,都创造了一种不成熟的传统,这种传统包围着巫师们和拥有超自然灵光圈的巫术体系。这种传统通常要追本溯源回到原始的神话、它对于整个巫术体系提供了“许可证”或信任的凭证。巫术的神话确实保证了它自身的真实性,它讲述了巫术及巫师的身世,讲述了巫术效力的来龙去脉。

并非只有巫术神话才是真实的。神话总的说来也不是关于事物或制度起源的,毫无价值的一种臆测。神话决不是幻想自然,并对其法则做出狂妄解释的产物。神话的作用既非解释,亦非象征。它是对非凡事件的陈述,那些事件一劳永逸地建立起部落的社会秩序,部落的经济活动,艺术、技术、宗教的和巫术的信仰与仪式。我们不能简单地把神话视为文学作品里的、活生生的、很吸引人的、虚构的故事。神话论述了寓于社会群体的制度与活动中的根本现实,它论证了现存制度的来龙去脉,提供了道德的价值、社会差别与社会责任,以及巫术信仰的可资追寻的模式。这一点构成了神话的文化作用。正是因为所有的神话形式都具有这种相似性,所以神话既非单纯的童话、文学或科学的原型,也不是艺术和历史的分

支,更不是对假设理论的说明。它所发挥的是一种“创世记”的功能。它与传统和信仰的性质紧密相联,与文化的延续紧密相联,与年长者和年轻人之间的关系紧密相联,与人们对过去的态度紧密相联。神话的作用在于它能够巩固传统,它通过追溯原始事件中的更高、更好、更超自然、更有效的真谛,从而赋予其更大的价值和威望。

我们必须看到,在文化的结构中,宗教十分复杂地满足了较高的需要。各种不同的宗教理论,或者认为有一种宗教的“本能”,或者认为有一种特殊的宗教感(克杜尔、豪尔),或者将其解释为万物有灵论(泰勒)或前万物有灵论(马雷特),或者认为它是一种恐惧情绪(蒙特),审美的狂喜和语言的失误(麦克斯·缪勒),社会的自我表现(杜尔凯姆)。这些论证都将宗教置于整个人类文化的结构之上,虽认为它或许满足了一些需要,但这种作用完全是自发的与人们努力创造的现实毫不相干。然而,宗教却以其固有的(尽管是间接的)方式与人类的根本需要,即生理需要直接相连。正如巫术一样,宗教也来自预见和想象的咒语。一旦人们超越于野蛮的动物本性之上,宗教就会脱颖而出。这里存在着比结果不好把握的行为和活动造成的实际需要更为广泛的、将个人与社会整合的问题。当人们开始不仅与自己的伙伴共同行动,而且将以往的和未来的世世代代联系起来行动时,人类就面临着忧虑、灾祸的预感、人类的命运,以及人在宇宙中的位置等许多问题。宗教并非产生于臆测或反映,更不是产生于错觉和误会,而是产生于人类生活的真实悲剧,产生于人们的计划与现实的冲突。

文化深刻地改变了人的个性;变化之一便是它使人部分放弃了自恋和自我寻找。对人来说,关系不仅只依靠、甚而主要不是依靠来自外部的强制压力。人们只有依靠道德的力量才能一起合作,而这种道德的力量则来自个体之间的相互依赖和忠诚。这种关系最初形成于家庭和亲友之间,而今后已变得越来越广泛和丰富。父

母对子女的爱,以及夫妻、姐妹之间的爱,既是作为一种原型,也构成氏族群体,邻里之间,部落成员之间保持忠诚的核心。无论是在原始人当中,还是在文明社会里,合作与相互支持都是以持久的感情为基础。

个人之间牢固的相互依赖与死亡的现实——对人来说最使人烦恼的又是最具有破坏性的——正是产生宗教信仰的主要来源。人类对于死亡的否认,即人有灵魂,而灵魂却是不死的这种观点,产生于人类否定个性毁灭的深刻需要。而这种需要不是生理本能,而是由文化、相互合作,以及人类情感的增长所决定的。对于面临死亡的个人来说,不朽的信念、临终的仪式与最后的安慰(无论哪一种形式总是普遍的现象),都证实了这样一种希望:死亡并不比今生更糟糕,也许会更好。临终前的仪式,证实了人们面对最高冲突时所需要的信念情感。如果不举行丧葬仪式,死者就会被抛入一片混乱的情感之中。这对于每一个人,对于整个群体都是十分危险的。召魂与丧葬的宗教仪式都是帮助离去的灵魂,它们表达了死后继续存在和死者与生者之间保持联系的信仰。当活下来的人经历过多次丧葬仪式之后,他也为自己的死亡做好了准备。人们在生活经历中保持着对父母、兄弟、朋友不朽的信仰,从而也使之更加坚定了对自己来世的信仰。所以,人对不朽的信仰乃是祖先崇拜、家庭祭礼、丧葬仪式和万物有灵论的基础。而这种信仰本身则产生于人类社会的组织结构。

当我们分析宗教的功能特性时,我们会发现大部分别的宗教形式往往用来满足个人和团体的深刻的尽管是派生的需要。例如,当我们把图腾崇拜放到一个较宽广的背景中时,就会发现它肯定了在人与其周围环境之间有一种亲属关系。图腾仪式和自然崇拜,在很大的程度上存在于促使动物繁殖或安抚动物的仪式中,或存在于促使植物增长的仪式中这些仪式也在人与其周围环境之间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原始宗教极为关注将人类生活中的危机神圣化。

怀孕、婴儿新生、青春期、结婚、以及最后的危机：死亡都会导致某些神圣的行为。围绕怀孕这个事实，有新的肉体再生，精灵注入，以及巫术的渗透等信仰。在出生方面，关于人的灵魂如何形成有大量的万物有灵观念，个人对于群体的价值、其道德力量的发展、预测其命运如何、这些都和出生仪式有关，并在出生仪式中表现出来。使人们顺利度过青春期的成年礼，有着很发达的神话和教义。守护精灵、守护神、文化英雄、部落之父（祖先），都与成年礼有关。婚姻这种神圣的契约，使新娘进入（被接纳）既定的巫术或宗教的兄弟群体。这种仪式保持着一些基本的伦理观念，但却往往以神话和教义的形式表现出来。

人类生活的每一个重要危机都包含着强烈的感情波动，精神冲突和可能的崩溃。人们要想得到好的结果，就必须与忧虑和凶兆作斗争。宗教信仰能够将精神冲突中的积极方面加以传统的规范化，由此满足了产生于生物个体（他们生活于社会组织之中）的明确的个人需要。另一方面，通过采取关键性的行为，通过人类公众生活中的传统地规范化了的、服从于超自然的法则的社会契约，增强了人类社会的凝聚力。

宗教以其伦理将人类生活和行为神圣化，从而使之成为最有力的社会控制力量。宗教以其教义给人以强大的凝聚力。宗教产生于各种文化。这是由于知识虽给人们带来远见但却难以克服命运，由于人们终生必须合作的约束与相互的利益创造了一种特殊的感情。而这种感情与死亡和解除“契约”相冲突。文化之所以需要宗教（尽管这种需要是间接的和派生的），乃是因为宗教在根本上发源于得以满足人类根本需要的文化形式。

（谷玉珍 译 宋立道 校）